

投保须知

1、被保险人的承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最高续保年龄为**105 周岁（含）**。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其配偶、其父母（含岳父母或公婆关系）、其子女。

2、家庭单注意事项：

1) 一般医疗保险金和特定既往病症医疗保险金年度累计免赔额 1 万元，等待期后确诊的 100 种重大疾病/任何甲状腺疾病和乳腺结节疾病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

2) 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其配偶、其父母、其子女；

3) 保险人保留索赔时需要投保人提供家庭关系证明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居民户口本；

4) 家庭单的投保人数为最低 2 人最高 8 人，其中至少 2 名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低于 50 周岁。

3、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65 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的所有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66 周岁至 70 周岁被保险人的所有疾病等待期为 180 天。意外医疗及连续投保没有等待期。

4、**100 种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含恶性肿瘤门诊手术费和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保障。**

5、投保后初次确诊的疾病或发生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1) 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2)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保额内 100% 赔付。

6、（仅适用于卓越计划）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公立特需医疗费用，扣除保单载明免赔额后，赔付比例为 50%。

7、（恶性肿瘤特药服务不适用）若被保险人符合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住院期间或特殊门诊治疗期间根据符合合同约定医疗机构的主治医生开具的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在非医院药房内产生的药品费用（即自购药），保险人按照扣除社保和商业保险赔付后剩余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8、（恶性肿瘤特药服务不适用）若被保险人符合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住院期间或特殊门诊治疗期间根据符合合同约定医疗机构的主治医生开具的处方在医院药房内产生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照扣除社保和商业保险赔付后剩余金额的 100% 进行赔付。但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扣除社保和商业保险赔付后剩余金额的 60% 进行赔付。

9、特定既往病症扣除保单载明免赔额后，赔付比例为 50%。特定既往病症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甲状腺结节、乳腺结节、肺结节、肺炎、肾结石、胆结石、胆囊息肉、子宫肌瘤、手足口病、川崎病；

2) 投保前 2 年（含）内，没有存在因 1) 所列疾病导致住院治疗或持续/间断进行药物治疗 30 天（含）以上。

10、（基本计划适用）就诊医院范围：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2) **除外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3) **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

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4)除外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11、（卓越计划适用）就诊医院范围：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2）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3）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4)除外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12、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3、质子重离子治疗医院范围：1、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2、山东淄博万杰医院博拉格质子治疗中心（WPTC）。

14、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意外身故与伤残除外）。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偿。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15、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请投保人投保前充分理解此产品保险人停售或调整产品的可能性。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人重新投保申请：1）本附加合同统一停售；2）不符合投保条件的情形；3）保险人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原则，不同意重新投保的其他情形。

16、本产品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被保险人，具体职业种类归属详见京东安联职业分类表。如投保后变更职业或工种，请及时告知保险人，如未依约定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增加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7、被保险人应满足日常居住地在中国大陆境内，即最近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工作或居住满 183 天的要求。

18、恶性肿瘤特药服务约定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详见附件“恶性肿瘤特药服务说明”。

19、100 种重疾住院绿通服务的流程和网络医院详细请参看相关附件说明。

20、100 种重疾垫付服务医院范围以我司合作网络范围为准。

21、投保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保险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投保须知/健康告知的所有内容。

22、本保险无犹豫期，请您慎重选择购买，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成功投保之后退保保险人仅退还保单未满期保费，退保将会造成您的损失。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

23、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授权声明：

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贵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

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贵司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必要的使用，用于保单及其服务相关用途。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如选择“可选保障二”的计划，投保须知请增加：

1、投保时如实健康告知，等待期后罹患特定恶性肿瘤赴德治疗，无论有无社保，责任内赔付比例均为 80%，年累计给付以最高 100 万元为限。

2、特定恶性肿瘤范围，请以保单约定为准。

如选择“可选保障四”的计划，投保须知请增加：

1、6 种常见重疾如下：1) 恶性肿瘤；2) 急性心肌梗塞；3) 脑中风后遗症；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